

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 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实行北京市气象局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北京市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主要职责为：

1、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

2、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3、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

4、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推进区人民政府对区气象局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的落实。

5.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和业务建设；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6.承担北京市气象局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国气象局县级气象管理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方案》、《北京市区县气象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设 3 个管理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社会管理与法制科；1 个直属业务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台，1 个直属业务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人员全部为中央编制人员，无地方编制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40 万元，与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持平。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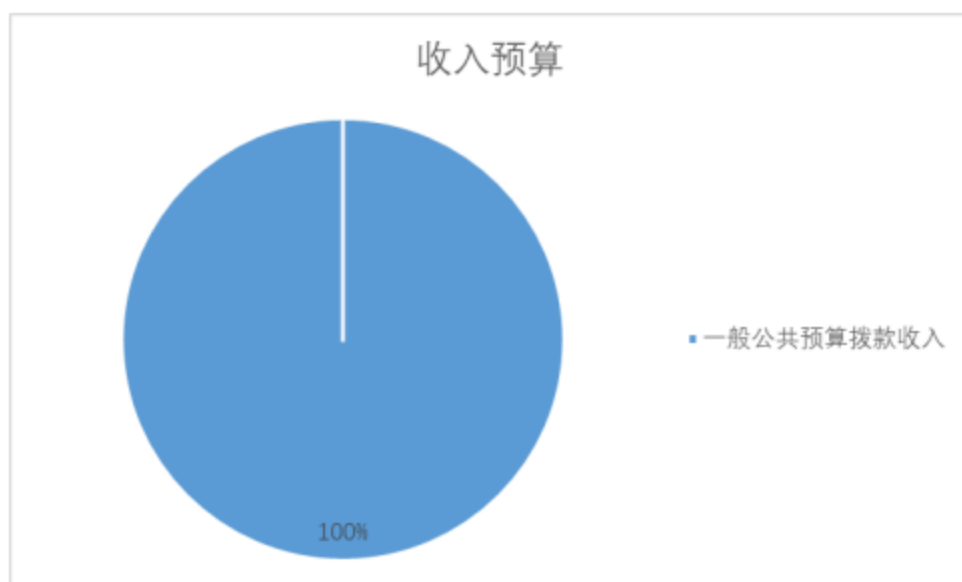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图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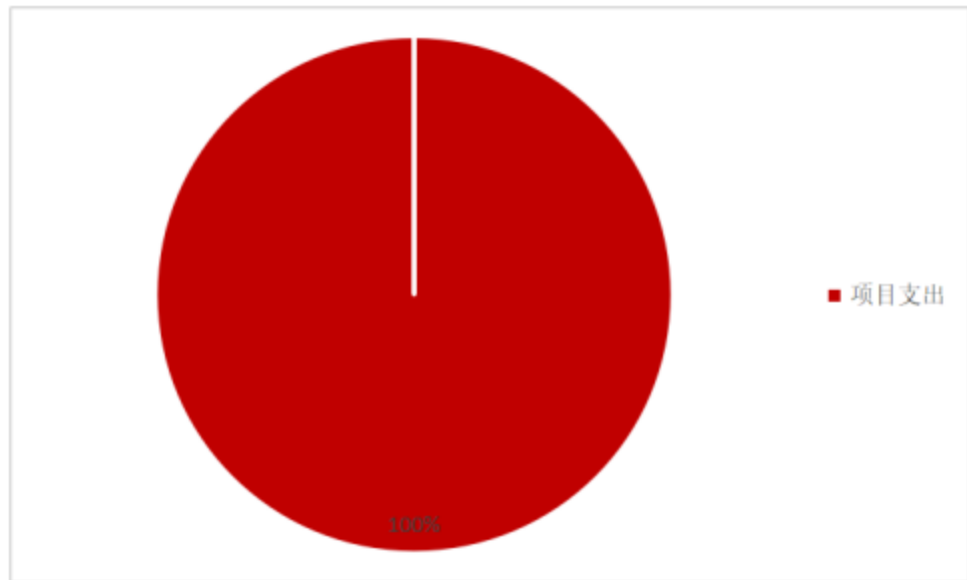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4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0.0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00%，与 2022 年持平。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图 2: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 年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 年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00 万元。

(三)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1个的100.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0.00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共有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